

| 台湾研究系列 |

海峡同根 情寄农桑

——两岸农业比较与合作研究

胡艳君 著

阅
览

7321
20131

|台湾研究系列|

21

北京图书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阶段性成果

海峡同根 情寄农桑

——两岸农业比较与合作研究

胡艳君 著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峡同根 情寄农桑：两岸农业比较与合作研究 /
胡艳君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108-1572-0

I . ①海… II . ①胡… III . ①海峡两岸—
农业合作—研究 IV . ①F3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68676号

海峡同根 情寄农桑——两岸农业比较与合作研究

作 者 胡艳君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毫米×1020毫米 16开
印 张 8
字 数 140千字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572-0
定 价 26.00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两岸农业合作概况	(6)
第一节 两岸农业投资与农产品贸易	(6)
第二节 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平台的建设	(15)
第三节 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21)
第二章 两岸农民合作组织制度比较	(25)
第一节 定义和性质	(25)
第二节 发展历程	(27)
第三节 主要功能	(30)
第四节 主要模式	(33)
第五节 案例	(36)
第三章 两岸农业金融制度比较	(44)
第一节 台湾农业金融——改革、体系、问题与发展方向	(44)
第二节 大陆农村金融（以村镇银行发展为例）	
——改革、体系、问题与发展方向	(60)
第三节 两岸农业金融制度比较	(78)
第四节 案例	(80)
第四章 台湾农业经营管理制度对大陆相关农业政策和制度设计的启示	(86)
第一节 农业制度和政策的设计真正把农民的利益放在首位	(86)
第二节 农民合作组织	(87)
第三节 农业金融	(90)

第五章 两岸农业合作模式创新	(94)
第一节 合作前景	(94)
第二节 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96)
第三节 合作模式创新	(100)
第六章 对两岸农业合作的深层思考	(104)
第一节 目前的两岸农业合作为什么只是一厢情愿	(104)
第二节 通过两岸农业合作，台湾能得到什么	(107)
第三节 两岸农业合作的困难与问题	(108)
第四节 两岸农业合作的未来在哪里	(110)
参考文献	(113)
后记	(124)

前　言

近些年来，党中央对“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高度重视，两岸关系中，如何争取台湾民心，特别是争取中南部农民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拥护与支持是核心问题之一。2010年新年伊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的2010年一号文件。这是自2004年来中央连续第7次将一号文件锁定“三农”，充分体现了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春节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福建龙岩、漳州、厦门等地考察，并专门赶赴漳浦台湾农业创业园看望当地台商，并说道：“两岸经济框架协议商谈过程中，我们一定会充分考虑台湾同胞特别是台湾农民兄弟的利益。”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记者会上温家宝总理答中外记者问，谈到两岸正在商签的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时也提到：“特别要照顾台湾农民的利益”。而2月24日国台办发言人范丽青在谈到两岸农业合作时认为，两岸农业合作应该说具有先天的优势，今后国家将进一步加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建设，为台湾农民在大陆投资创业提供更好的环境；积极协助台湾农民企业到大陆举办展览展销会，进一步扩大台湾农产品在大陆的销售；不断加强两岸在农业信息技术、人才培训、农民组织建设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探索开辟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的新渠道、新平台，实现两岸农业的共同发展。2010年6月29日，两岸正式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英文为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简称 ECFA），台湾“立法院”于同年8月17日审议通过，其中大陆对台贸易早期收获产品清单中，包括其它活鱼、其它生鲜鱼、其它冷藏冷冻鱼、生鲜甲鱼蛋、鲜兰花、金针菇、香蕉、柳橙、哈密瓜、火龙果及茶叶等18项农产品。这一系列的事件表明，两岸农业合作正面临一个非常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基于这一背景，本书把研究内容锁定在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现状、存在问题，通过对两岸农业经营管理模式的比较，探讨台湾农业发展经验对大陆有哪些借鉴和启示，两岸应该如何进行

农业合作模式的创新，最终实现“惠顾两岸农民、产业合理分工、提升农业竞争力”的两岸农业合作目标。

“三农”问题一直是党、国家、各级政府关注的重要问题，同时也是专家、学者研究的热点问题，因此对于大陆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土地制度以及农业经营体制与政策的研究比较多。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两岸农业交流的不断增加，许多农业专家、学者到台湾交流学习、考察，出现了许多介绍台湾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主要是农会）、土地制度、农业政策、农业发展经验的论文和论著，但是对两岸农业经营管理模式进行比较研究的并不多。从目前查阅的资料来看，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之一为郝志东、廖坤荣（2008）的《两岸乡村治理比较》，从乡镇和村一级治理、两岸乡村农、工、商的发展、两岸农村的金融问题、两岸农民组织问题以及两岸农村社区建设等几个方面，对两岸农村、农业的发展进行了较深入和系统的比较研究，比较的方式主要是以两岸学者对同一个论题进行交流。另一个有代表性的成果是于宗先、毛育刚、林卿（2004）的《两岸农地利用比较》一书，较详细地分析了台湾的农地利用情况和大陆的农地利用情况，包括农地利用政策、农地改革、农地利用管理等，然后对两岸农地所有权归属的演变、农地利用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条件、农地资源、农地开发、利用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对比，并对两岸农地利用政策进行了评价，最后从农地利用与环境、人口增长率、规模经济、农民负担、工商业发展以及竞争等方面得出了相应的结论。

关于两岸农业合作，政府、学者、产业界、企业界都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各种形式、各种层次的“农业合作论坛”也经常在海峡两岸各地举办，关于合作的模式、领域、前景等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但是关于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不是很多。目前看到的文献中，研究得比较详细的主要有：周文彰（1999）的《琼台农业合作研究》，从琼台农业经济比较、琼台农业合作现状、琼台农业合作的效应、琼台农业合作的启示之一：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琼台农业合作的启示之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及琼台农业合作的环境建设等方面以海南为例对两岸农业合作进行了较全面的介绍。两岸农业合作中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具有实践意义的两岸农业合作模式研究。关于两岸农业合作模式创新，目前，两岸的农业合作基本上还处于台

商、台农单打独斗的局面，台湾在大陆的农业投资大多是独资的法人形态，合作的模式主要是“台商租赁农户或集体组织的农地进行独资经营”（陈洪昭，2008），并未体现真正的“合作”，未能最终体现出合作的“成效”。曾祥添（2008）通过对闽台两地农业合作现有模式的分析，提出了两岸农业合作的三种新模式：土地股份制两岸农业合作新模式、以现代小农经济为主的闽台农业合作新模式、产供销一体化的两岸农业合作新模式。王庆（2008）在分析闽台农业合作中产业化经营的原有模式“台资企业+种植大户+农户”、“台资企业+农户”的利弊的基础上，提出了两种新模式，即“农民自办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和“台资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陈洪昭（2008）提出了农地股份合作制：将台商与农户的资金、技术、农地、设备等生产要素，按照适当份额折成股份，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去，进行资源组合，在不改变资产终极所有权的前提下，实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这些学人的研究成果都为我们提出两岸合作创新的新模式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在此基础上，本书将提出“政府+农业推广委员会（台湾）+农户”等两岸农业合作的新模式。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现状、特点及存在问题

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走过了近三十年的历程，在波动中不断深入发展。本书将主要分析两岸农业投资与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历程和现状、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平台的建设情况，以及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的特点和发展趋势。通过在台湾的调研，也对目前两岸农业合作中存在的问题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本书也将就这些问题做较深入的剖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建议和对策。

（二）两岸农业经营管理模式比较

两岸农业均属小农经济，农业经营制度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和轨迹也基本类似。目标都是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益；发展的轨迹也都是由农户的分散经营到规模化经营，向农业产业化方向发展。但是由于两岸土地所有制制度存在本质的不同，加之经济发展模式、环境等许多因素决定了两岸农业经营制度会以不同的政策、制度呈现出来。本书将重点对两岸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金融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为大陆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政策

借鉴，同时为推动和深化两岸农业合作提供理论支持。

第一，两岸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比较。台湾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已经发展到比较成熟的阶段，主要表现在农会的体制、机制、功能、业务不断完善与提升；近年来，随着农业改革、发展需要应运而生的策略联盟也在迅速推广，主要包括生产联盟、物流联盟、加工联盟、贸易联盟和休闲农业联盟。而大陆的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比较缓慢，在经历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时期以及改革开放后的起步阶段和 20 世纪 90 年代的初始发展阶段的漫长历程后，2003 年以后逐步步入较规范的发展阶段。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颁布，成为我国农民合作组织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本书将通过对两岸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在模式、体制、机制、功能等方面做比较研究，重点研究台湾农业经济合作组织运作的成功经验，为大陆农业合作组织健康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第二，两岸农业金融制度比较。由于农业的特殊性，农业金融也有不同于一般金融的特点，2003 年台湾通过了“农业金融法”，形成了独立于一般金融之外的一元化的农业金融体系。大陆的农村金融改革经过了三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一些成绩的同时，依然面临许多问题，本书将重点分析 2006 年 12 月 20 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农村金融市场开放的试点方案以来，大陆农村金融尤其是村镇银行发展的概况、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并与台湾的农业金融的相关方面进行了比较，同时分析了台湾农业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成功做法对大陆农村金融改革的启示和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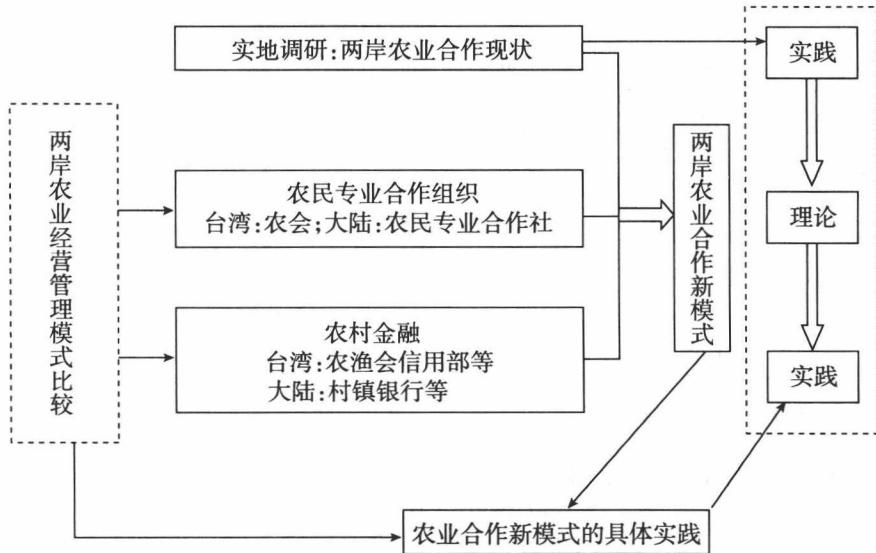
（三）两岸农业合作前景及合作模式创新研究

第一，两岸农业合作前景分析。通过对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现状的分析，总结当前交流与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两岸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金融制度等方面农业经营制度与政策的比较，分析出两岸在农业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劣势，着重分析台湾农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对大陆的借鉴和启示，提出两岸农业合作的前景及宗旨和原则。

第二，合作模式的创新研究。目前，两岸农业合作的模式主要有品种与技术合作模式、农业资源开发合作模式、外向型农业合作模式、专业组织合作模式

等，而合作的平台主要是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本书将在实地调研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两岸农业合作的新模式。

本书将首先分析当前两岸农业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通过对两岸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农村金融制度的比较分析，总结台湾农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对大陆农业相关改革的借鉴和启示，并以之作为两岸农业合作新模式的理论基础；最后分析两岸农业合作的前景及合作原则，并提出两岸农业合作的新模式。研究思路如下图所示：



“两岸农业经营制度模式比较与合作模式创新研究”研究思路

第一章 两岸农业合作概况

两岸农业合作开始于 1979 年，主要以海上民间小额贸易方式来进行农产品的交易。在以后的三十年中，两岸农业的交流与合作无论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效，但同时也呈现出单向、自发、无序和相对而言进展缓慢的特点。在两岸和平发展的新形势下，探讨如何改善两岸农业交流合作的环境，改变无序的现状，使两岸农业合作的成果真正造福两岸农民，特别是有效帮助台湾农业提升竞争力等，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大事。

第一节 两岸农业投资与农产品贸易

台湾对大陆的农业投资和两岸之间的农产品贸易是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实质性成果。

一、台湾对大陆农业投资

1985 年 10 月，台胞邱伏对在福建漳浦注册成立了一家水产养殖公司，此举被业界学者称为两岸农业合作的先声^①。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截至 2008 年年底，在大陆投资发展的台资农业企业有 5900 多家，投资大陆农业的台资总额达 69 亿美元^②，投资领域包括种植业、渔业水产、畜牧业、食品饮料、饲料加工、木竹等。

台湾对大陆农业投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③：

第一，单向性和自发性。首先，台湾当局至今仍限制对大陆农业种植业

^① 张涛等，从台湾农民创业园看海峡两岸农业合作——以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为例，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1（5），P24。

^② 张意轩、李屹，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进入“深耕细作”阶段，中国工商报，2009 年 8 月 14 日第 3 版。

^③ 李岳云、董宏宇，海峡两岸农产品贸易与农业投资合作，中国农村经济，2003.7，P68。

的投资，除食品、饲料、畜牧业等以外，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农业种植业项目均出于台商个人“自发”的行为。因此，在种子、技术、销售等各个环节上均不规范，潜在的风险较高，对此，岛内外均有不少的议论；其次，两岸自2009年4月达成“陆资入岛”的共识之后，台湾当局向大陆开放三大类192项陆资入台项目中也并未涉及农业。也就是说，直到2009年底，农业是不允许陆资向岛内投资的项目，单向投资的格局尚未突破。

第二，无序性和波动性。如表1-1所示，受台湾当局相关政策影响，农业投资总额波动比较大。从农业产业链上看，农业种植业处于上游原料生产的地位，对此台湾当局严加控制。因此，自台湾当局1987年11月开放台胞赴大陆探亲以来所掀起的第一波（1988~1992年）投资热潮中，少量经营农产品的台商在海南等地偷偷种植反季节瓜果和芦笋等作物，有些还从事水产养虾等活动。与此同时，两岸农业交流却十分频繁，大陆对台湾农业的了解逐步加深，台湾食品业龙头企业统一集团于1992年率先在大陆新疆乌鲁木齐以当地品质优良的西红柿为原料，公开投资西红柿（番茄）酱生产项目，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之后，食品业中的一些中小企业纷纷开始到大陆来考察，如旺旺、顶新等，相继来大陆投资以米面为原料的食品加工业。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之后，大陆加大了对外开放的力度，台湾中小企业掀起了投资大陆的高潮。仅1993年一年，台商对农业的投资额就超过了1992年以前数年的投资总额，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所占比重随之上升，到1994年，占了总投资额的15.16%，比重可谓不小。

从1992年开始，台湾的民间农业和渔业组织相继来大陆与农业部门联系积极推动与大陆的务实合作，双方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分别在海南、福建、浙江等地，实施涉及海上渔船补给、水产品加工、水果栽培技术等具体的合作项目。正在开始执行，李登辉利用发生在浙江千岛湖上台湾游客被歹徒劫持并杀害的所谓“千岛湖事件”，趁机宣布并严令禁止两岸所有的农、渔业交流与合作项目，严重打击了两岸农业合作的良好势头，反映在1995、1996两年的农业投资只占总投资额的0.20%和0.58%。

大陆方面为了推进两岸农业合作，2006年以来，农业部会同国台办先后在大陆9个省份设立了9个海峡两岸农业试验区，同时在12个省份设立了25个台湾农民创业园，为台湾向大陆投资农业种植业创造条件、增加吸引

力。但是受限于政策，台湾投资大陆农业的主体不是台湾的农民或农会组织，而是台商，因此投资的布局基本上是无序的、随机的，与台商本人的兴趣和他们与台湾农业的联系及掌握的资源有一定的关系。

表 1—1 1993~2008 年被核准的台湾对大陆农业和食品业^①直接投资情况表

年份	农业			食品业			农业和食品业		
	投资额 (千美元)	占对大陆 直接投资 总额的比 重 (%)	项 目 数 (个)	投资额 (千美元)	占对大陆 直接投资 总额的比 重 (%)	项 目 数 (个)	投资额 (千美元)	占对大陆 直接投资 总额的比 重 (%)	项 目 数 (个)
1993	29 568	0.93	152	324 555	10.24	791	354 123	11.18	943
1994	9 464	0.98	13	145 846	15.16	73	155 310	16.14	86
1995	2 149	0.20	4	117 447	10.75	32	119 596	10.94	36
1996	7 100	0.58	3	121 702	9.90	30	128 802	10.48	33
1997	48 646	1.12	210	333 073	7.68	1151	381 719	8.81	1361
1998	21 025	1.03	24	70 045	3.44	57	91 070	4.48	81
1999	4 629	0.37	5	58 250	4.65	19	62 879	5.02	24
2000	5 752	0.22	6	43 253	1.66	10	49 005	1.88	16
2001	10 389	0.37	6	58 420	2.10	26	68 809	2.47	32
2002	28 670	0.43	47	152 939	2.27	93	181 609	2.70	140
2003	37 270	0.48	54	353 050	4.59	105	390 320	5.07	159
2004	3 722	0.05	5	89 594	1.29	34	93 316	1.34	39
2005	7 893	0.13	4	53 430	0.89	28	61 323	1.02	32
2006	8 960	0.12	3	99 708	1.30	20	108 668	1.42	23
2007	17 104	0.17	8	71 648	0.72	14	88 752	0.89	22
2008	15 558	0.15	4	240 222	2.25	24	255 780	2.39	28

资料来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9》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June 2009。

^① 这里的农业指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y and Animal Husbandry; 食品业指 Food & Beverage Manufactu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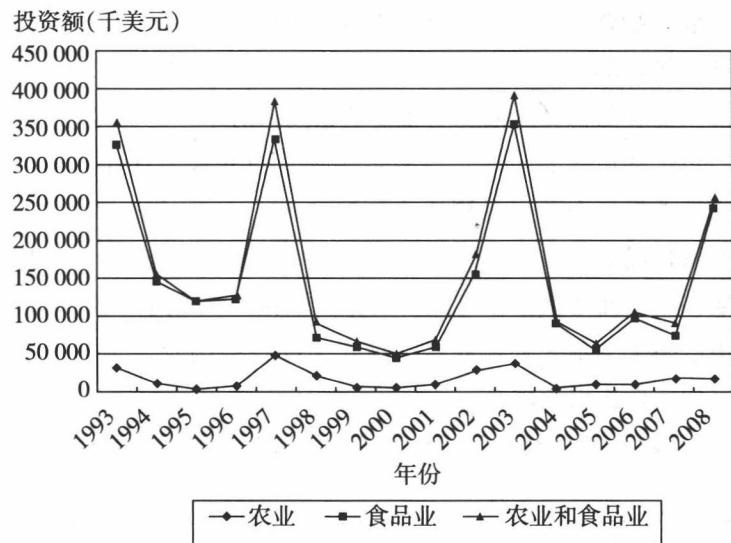


图 1—1 1993~2008 年台湾对大陆农业和食品业直接投资变动图

第三，从总体上来看，台商对大陆农业投资偏向于食品加工业，而对大陆农业种植业、渔业、畜牧业等领域的投资金额相对偏低（如表 1—1、图 1—1 所示）。从 1993 年到 2008 年虽有起伏但这一趋势比较明显。江苏是两岸农业合作的重要省市之一，这一特点也可从 2005 年台商投资江苏农业的分行业情况可以看出，他们投资的行业主要是农产品加工业，其中又以食品加工、园艺加工及种植为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05 年台商投资江苏农业分行业情况

投资行业	食品加工	园艺加工及种植	畜禽养殖及加工	林产品种植及加工	水产品加工	其他①
项目个数	29	31	9	14	3	51
实际利用金额（万美元）	3494.00	2050.5	512	758.48	224.2	3376.41
占总利用金额比（%）	33.55	20.69	4.92	7.28	2.15	32.42

资料来源：杜强，两岸农业投资合作分析：以江苏省为例，管理观察，2008 年 8 月，P204。

① 这里的其他包括蚕茧加工等前面几种未包括的行业以及一些带有综合性质的农业投资。

第四，农业投资以大陆内销市场为主。台商投资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业以开拓大陆内销市场为主要目的。许多台资企业的产品如“康师傅”、“统一”、“旺旺”等食品已在大陆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2009年，康师傅品牌的方便面已占大陆市场的54%，饮料占46%，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第五，农业投资企业以独资为主。2005年、2006年台商投资江苏农业企业独资经营情况如表1—3所示，从项目个数、总投资额、合同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四个方面考察，独资经营的比例都在70%以上，这种现象反映了两岸农业中的一个不足之处，就是台湾在大陆投资的农业项目对大陆农业、农村和农民的辐射作用比较弱。

表1—3 台商投资江苏农业企业独资经营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项目 个数	占比	总投资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实际到账 金额	占比
2005	99	77.3	27 704	85.5	26 844	87.1	7328	70.4
2006	91	75.8	38 292	80.5	36 781	82.9	5125	72.0

资料来源：杜强，两岸农业投资合作分析：以江苏省为例，管理观察，2008年8月，P204。

二、两岸农产品贸易

两岸农产品贸易开始于1979年海峡两岸通过海上进行农产品买卖的民间小额贸易，经过三十年的发展，贸易额在波动中不断增加，现今大陆已经成为台湾重要的农产品贸易伙伴。根据蒋颖（2006）的研究，两岸的农产品贸易依存度有上升趋势，而且台湾地区对祖国大陆市场的依赖程度要高于祖国大陆对台湾地区市场的依赖程度^①。

^① 蒋颖，海峡两岸农产品贸易依存度分析，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9(3)，P25。

表 1—4 1989~2010 年台湾与大陆农产品贸易情况

单位：千美元，%

年份	台湾农品 进口总值	自大陆 进口总值	自大陆 进口比例①	台湾农农产品 出口总值	出口至 大陆总值	出口大陆 比例②	农产品贸易 总额	农产品 贸易差额
1989	6 285 416	75 596	1.20	3 813 037	—	—	—	—
1990	6 129 255	113 075	1.84	3 672 210	—	—	—	—
1991	6 352 613	162 254	2.55	3 836 036	—	—	—	—
1992	7 502 857	215 529	2.87	4 107 386	111	0.00	215 640	-215 418
1993	7 798 914	290 397	3.72	4 201 221	123	0.00	290 520	-290 274
1994	8 513 677	347 856	4.27	4 547 262	3 773	0.00	351 629	-344 083
1995	9 774 010	421 870	4.32	5 644 649	5 819	0.10	427 689	-416 050
1996	9 986 572	380 504	3.81	5 484 880	17 143	0.31	397 647	-363 360
1997	9 920 889	388 697	3.92	3 984 964	14 557	0.37	403 254	-374 139
1998	7 795 197	290 493	3.73	3 154 686	22 597	0.72	313 090	-267 895
1999	7 630 304	279 918	3.67	3 101 492	35 265	1.14	315 183	-244 653
2000	7 590 353	321 314	4.23	3 278 183	50 455	1.54	371 769	-270 858
2001	6 850 690	262 199	3.83	3 030 210	48 890	1.61	311 089	-213 308
2002	7 079 722	367 248	5.19	3 148 751	66 350	2.11	433 598	-300 898
2003	7 781 961	408 694	5.25	3 237 950	175 596	5.42	584 290	-233 098
2004	8 833 688	501 192	5.67	3 548 642	291 772	8.22	792 964	-209 420
2005	9 355 061	567 517	6.07	3 582 345	361 064	10.07	928 581	-206 453
2006	9 428 077	562 832	5.97	3 298 664	430 158	13.04	992 990	-132 674
2007	10 455 936	711 812	6.81	3 433 119	430 740	12.54	1 142 552	-281 071
2008	12 121 177	717 796	5.92	3 849 032	436 465	11.33	1 154 261	-281 331
2009	10 046 078	549 460	5.47	3 207 209	364 082	11.35	913 542	-185 378
2010	12 752 885	661 605	5.19	3 971 230	523 197	13.17	1 184 802	-138 408

资料来源：台湾“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台湾农产品外销网，<http://trade.coa.gov.tw>。

两岸农产品贸易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① 自大陆进口比例指台湾自大陆进口农产品总值占台湾农产品进口总值的比重。

② 出口大陆比例指台湾出口至大陆的农产品总值占台湾农产品出口总值的比重。

第一，两岸农产品贸易在波动中不断发展，贸易量不断扩大，尤其是在两岸经济贸易关系逐步正常化的 2009 和 2010 年，但总的来说发展缓慢。如表 1—4 所示，两岸农产品贸易额从 1992 年的 2.16 亿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11.85 亿美元；台湾自大陆进口总值由 1989 年的 0.76 亿美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7.17 亿美元，自大陆进口比例也由 1989 年的 1.20% 提高到 2007 年的 6.81%。同时，出口至大陆的农产品总值由 1995 年的 11.1 万美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5.23 亿美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由于 2005 年起，大陆推出一系列惠台农业政策，台湾出口至大陆的农产品逐年增加，出口至大陆的比例从 2005 年到 2010 年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大陆已经成为台湾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市场。

第二，台湾农产品贸易对大陆一直保持逆差。这与两岸贸易中台湾处于绝对的顺差地位恰恰相反（2010 年台湾对大陆贸易顺差额高达 860.1 亿美元^①）。如表 1—4 所示，1989～2010 年，台湾农产品贸易对大陆一直保持逆差，逆差额在 1.32～4.16 亿美元之间波动。加入 WTO 之后的 2002～2006 年，两岸农产品贸易呈稳定的上升趋势。表现在几个方面：（1）台湾自大陆进口农产品总值和比例逐年增加；（2）台湾出口至大陆农产品的总值和比例逐年增加；（3）台湾对大陆农产品贸易逆差逐年减小，由 2002 年的 3.01 亿美元减小至 2006 年的 1.32 亿美元。2007 年和 2008 年连续两年，两岸农产品贸易额突破了 11 亿元，但同时台湾对大陆农产品贸易逆差又有大幅回升，达到 2.8 亿美元。2009～2010 年，台湾对大陆农产品贸易逆差额较之前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第三，两岸农产品贸易基本体现了比较优势的原则，呈现出较强的互补性。如台湾由大陆进口植物性中药材、酒类等，而向大陆出口花卉及种苗、热带水果、远洋渔产品、皮革等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产品。

第四，在一些种类的农产品上，大陆已经成为台湾重要的进出口市场。如在牛皮革、猪皮革、羊毛、其他农耕产品、羽毛及羽绒等农产品的出口上，大陆是台湾排名第二、三位的重要市场；在玉米、杂类、其他农耕产

^① 2010 年 1—12 月大陆与台湾贸易、投资情况，http://www.gwytb.gov.cn/lajm/lajm/201101/t20110128_1737103.htm。